

[陇西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采购陇西县餐厨垃圾处理第三方运营服务](#)

[机构二次](#) 公开招标公告

[陇西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 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陇西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站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4-12-13 09:00:0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GSJWD\(LX\)-2024-043](#)

项目名称：[陇西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采购陇西县餐厨垃圾处理第三方运营服务机构二次](#)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预算金额：[0.00](#) 万元

最高限价：[247.39 元/吨](#)

采购需求：[为陇西县餐厨垃圾处理厂采购第三方运营服务机构（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履行期限为 8 年](#)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所要求的材料；](#)

[（2）供应商须提供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自行查询的自公告之日起有效的近三年内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

[（3）供应商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供应商或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统计领](#)

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等。（以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至投标截止日期间“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截图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1）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和甘肃省财政厅发布的《甘肃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规定，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2% 的扣除。（2）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本项目对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2% 的扣除。（3）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 12% 的扣除。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4-11-23 00:00:00](#) 至 [2024-11-29 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陇西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http://www.lxjypt.cn>）

方式：供应商必须通过登录陇西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在规定的获取时间内下载招标文件，未下载招标文件造成废标等责任自负（注：电子标招标文件格式为：ck）。获取招标文件后，请供应商随时关注“甘肃政府采购网”及“陇西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关于本项目相关变更及通知，否则由变更引起的相关责任自负。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招投标，各供应商在参与投标时相关操作详见陇西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站首页“下载中心”→“电子招投标文件软件”→“编标离线投标文件用户操作手册”。供应商在投标时请务必携带生成本项目投标文件的数字证书（CA 锁）参加投标，如有项目委托人时务必携带委托人个人数字证书（CA 锁）参加投标。注：因供应商数字证书（CA 锁）问题，在开标时造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供应商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未在陇西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注册的企业，获取招标文件前须到陇西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办理注册登记等相关手续。获取招标文件必须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者账户密码登录“电子服务系统”，明确所投标段，获取招标文件。

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 [2024-12-13 09:00:00](#)

地点： [第二开标厅](#)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开标

1. 业务要求：

1.1 项目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必须使用陇西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发布的专用工具软件编制，并通过该系统完成投标过程。依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和提交。如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将导致否决投标，其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1.2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网络及系统平台可能存在的突发状况，在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尽早完成上传。

1.3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提前进入陇西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服务系统的电子化开评标系统中要求供应商签到，各供应商提前进入该系统签到，实时观看开标系统交互信息并及时在系统中反馈。

1.4 开标当日，供应商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登录陇西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电子服务系统→投标管理→投标登记情况→电子开评标系统，并根据需要使用开标系统与现场招标人进行互动交流、澄清、质疑等活动。未按时加入系统对投标文件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

1.5 供应商必须使用能正确解密投标文件的CA证书在规定的时间内（30分钟）完成远程解密，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供应商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因招标人或系统原因，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标、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标时间。

1.6 开标、评标过程中，参与远程交互的各供应商应始终为同一个人，中途不得更换，在否决投标、澄清、质疑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供应商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只能是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答辩等类似环节需要其他人员参与的除外），供应商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推脱，供应商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在开标过程中，如各供应商若无异议，视为默认开标全过程所有结果，并在系统中点击“确认开标结果”。

2. 供应商主体信息要求：

采用不见面开标后，供应商相关信息以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主体共享平台信息库为依据，各供应商信息更新须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并保证真实有效，各供应商信息公开接受社会监督。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出现信息更新不及时、不准确等问题，由各供应商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3. 系统操作注意事项：

3.1 软硬件及网络要求：

3.1.1 参与不见面开标电脑须安装音响和麦克风设备。

3.1.2 不见面开标系统在开标过程中建议使用 360 浏览器。

3.1.3 为更好实时查看不见面开标室现场，推荐使用 10M 及以上网络宽带。

3.2 开标过程注意事项

3.2.1 开标当天，供应商务必于开标前提前登录系统，进入所投标项目，在项目签到界面，招标人或代理机构通知签到后及时进行线上签到。

3.2.2 开标过程中请重点关注不见面开标系统互动区消息，及时查阅，并根据消息提醒及时进行投标文件在线解密等操作。

3.2.3 项目进入投标文件在线解密阶段后，须在招标文件规定解密时间内（30 分钟）使用相应的投标文件CA证书进行在线解密，否则将无法解密。

3.2.4 为更直观了解、掌握本系统使用方法，建议在具体项目开标前先行浏览本系统相关操作手册，相关操作手册可在平台网站“下载中心”栏目下载、查看。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 [陇西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

地 址： [甘肃省定西市陇西县巩昌镇西大街1号](#)

联系方式： [1899327331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 [甘肃经纬度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 [甘肃省定西市陇西县开元华府1号楼3单元4层B区](#)

联系方式： [0932-662669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吴冠龙](#)

电 话： [18993273319](#)